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黃月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郁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9萬6,360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2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5,45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
01 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細繹原判決主文第
04 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上訴人應自
05 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
06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自111
08 年3月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被上
09 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因定期
10 給付而涉訟，惟被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
11 起訴時為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
12 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13 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且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
14 3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15 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
16 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之5年薪資
17 （即每月11萬元）及其他定期給付（即每月提繳6,606元勞
18 工退休金）總額計算，核定為699萬6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11
19 0,000+6,606）×12×5=6,996,360元】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
2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1 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22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23 三、又被上訴人訴之聲明即是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，原應徵
24 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。惟被上訴人為勞工，依勞動事件
25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應繳納之第一審
26 裁判費為2萬3,433元【計算式：70,300×1/3=23,433，小數
27 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惟被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
28 1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20元【計算式：23,433—2
29 2,113=1,320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30 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31 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蔡佩珊